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20號

抗 告 人 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建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2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